附件4

## **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四川省选拔赛钢琴**

## **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**

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钢琴艺术的发展，促进钢琴演奏人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钢琴演奏者，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16—35周岁（1990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在川工作学习或异地的川籍选手均可报名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1.比赛分初赛、决赛2轮次进行。通过初赛选拔将选出28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
2.钢琴决赛时间：4月15日；比赛地点：四川音乐学院。

3.比赛不用音响。

4.比赛采取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数，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，报分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为保障此次大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大赛将全程录像，并由四川省文联和四川音乐学院纪检机关全程监督。

6.决赛评委由两部分组成：一是省内专家评委，二是省外专家评委。现场评委如有自己的学生参赛一律采取“回避制”。

三、参赛曲目

初赛为视频选拔，决赛为现场比赛，必须背谱演奏。

（一）初赛（演奏净时长10-15分钟，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

1.自选1首技巧性练习曲

2.自选1首或多首作品；

（二）决赛

1.自选1首技巧性练习曲

2.自选1首或多首作品；

四、报名要求

参赛选手须在网络平台中如实并完整规范填报选手登记表（附件4-1）；并上传初赛视频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四川省选拔赛钢琴比赛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4名，优秀奖6名。

六、报名及比赛日期

1.报名日期从2025年3月13日起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。

2.四川省选拔赛成都初赛拟于2025年3月31日-4月3日在成都举行。

3.四川省选拔赛决赛拟于2025年4月15日在成都举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 黛13880929765 柴 珍13880857779

联系地址: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处

（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教学楼二楼）

八、其他

1.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大赛组委会。请参赛选手按本细则严格执行,组委会有权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本通知作适当调整和修改。

2.报名参赛即视为其赞成组委会的任何决定并遵循主办方相关规定。